

#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临市监法字〔2023〕136号

##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强制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沂河新区分局，  
市局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支队：

《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》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3年9月15日施行。
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4日

# 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强制清单

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，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探索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新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清单。

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## 一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

适用情形：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受理，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的，可以不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，查封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(商品)等物品。

## 二、广告中使用“国家级”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等用语

适用情形：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互联网自媒体发布，及时改正，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## 三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“广告”

适用情形：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，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

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#### **四、广告中引证内容合法有据，未标明出处**

适用情形：广告中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标明出处，及时改正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#### **五、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，未标明专利号**

适用情形：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，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，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，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#### **六、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**

适用情形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，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#### **七、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，但未有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**

适用情形：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，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查封或者扣押涉案物品。

## **八、超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继续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**

适用情形：广告内容与原批准情况一致，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## **九、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《广告业统计报表》**

适用情形：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## **十、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标签、说明书存在瑕疵**

适用情形：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，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查封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

## **十一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标签存在瑕疵**

适用情形：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，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五项查封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或者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。